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3,858,029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红	杨美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传真	0592-6666899	0592-6666899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ncc.com	stock@sunrise-n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主要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汽车车轮(即轮毂)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车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钢制轮毂和锻造铝合金轮毂,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客车、货车、牵引车、微卡、特种车辆等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还新开发了非公路车型的钢制轮毂,轮毂直径范围为6-14英寸、15-54英寸,产品可应用于拖拉机、农林机械、工程矿卡等非公路车型,目前30.5x28、38x W10规格已实现量产。公司目前拥有厦门、四川南充、越南北宁省、越南广宁省、漳州华安、唐山曹妃甸、印尼7个地区10个车轮生产基地,产品链齐全,可满足国内外整车厂和售后市场客户各种需求,"日上"车轮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车轮品牌。

图1:卡客车钢制轮毂

图2:卡客车锻造铝合金轮毂

图3:乘用车改装锻造铝合金轮毂

图4:农林工矿机械非公路钢轮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延续集团集中采购、各生产基地以单定产、OE和AM相结合内外销并行的销售模式。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商用车钢制车轮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商用车钢制车轮最大的出口企业。结合发达国家车轮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国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预计未来行业将加速整合,小型生产厂商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淘汰,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精益管控、业务布局、产品链齐全等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二)钢结构业务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钢结构业务以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为主,以配套金属围护系统为辅。产品涵盖建筑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钢结构桥梁等,重点深耕石化设备钢结构工程、市政桥梁及轨道交通、大型高端工业厂房、高层钢结构建筑等四大细分领域。其中,公司在石油炼化及化工领域的钢结构制造方面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钢结构领域完全树立了"新长诚""NCC"品牌的良好市场影响力。

图5:NCC钢结构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

图6:NCC钢结构应用于高端电子厂房

图7:NCC钢结构应用于大跨度公共建筑

图8:NCC钢结构应用于体育场馆

2、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以工程项目订单为主导的非标准经营模式,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采用钢结构加工销售或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由设计部门将钢构拆解成制造详图和构件清单,并为每个构件或零部件建立唯一标识编号及二维码,在ERP系统中建立产品的物料需求清单后,转给采购部门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项目交期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工程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工地安装施工及竣工交付。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钢结构业务在国内设有漳州、四川两大生产基地,标准产能为每年25万吨。公司专注于自身极具优势的大型高端工业厂房以及石化设备钢结构两个细分领域,主要覆盖福建、四川生产基地所辐射范围内的华东华南地区、西南西北地区,以及海外出口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印尼生产基地,建成后可满足印尼本土及多个国家的出口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区域市场细分领域的制造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743,933,059.55	4,736,751,459.17	0.15%	5,048,179,5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0,302,170.41	2,401,390,982.54	2.04%	2,395,160,402.0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62,894,017.22	3,069,391,110.49	19.34%	3,950,867,6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46,319.98	51,977,652.31	111.72%	60,089,7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65,328.38	35,389,340.48	186.15%	49,876,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10,168.19	410,717,516.49	-29.73%	379,367,21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18%	2.36%	2.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4,487,685.31	981,620,840.47	953,763,313.74	1,003,022,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6,242.65	28,035,899.83	35,868,642.49	31,885,5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9,715.45	26,826,745.96	35,430,605.41	28,578,2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3,270.60	-427,363.31	70,325,321.47	99,488,93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35.80%	287,783,400.00	215,837,550.00	不适用	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0.25%	82,416,6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2.66%	21,375,000.00	16,031,250.00	不适用	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1.86%	14,990,700.00	11,243,025.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8%	4,675,194.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12,5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2,341,972.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080,149.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1,891,431.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0%	1,601,6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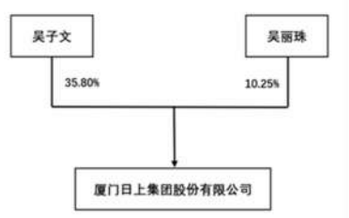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7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公司下属外公司越南新长诚为本次调查的利害相关人,公司在获悉本次事件后及时成立专门工作组,并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调查。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以及其他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可能减少本次范围调查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5年3月21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定,拟撤销本次范围调查。2025年5月6日,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决,撤销本次范围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4-035、2025-006、2025-023的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周杨飞先生、陆晓倩女士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第三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另外,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1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25年末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现金(税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占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7.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6.52%。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16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境内及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0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46,319.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764,818.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8,596,985.2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493,515.9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8,493,515.96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占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7.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6.52%。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92,901.45	40,192,901.45	40,192,901.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46,319.98	51,977,652.31	60,089,783.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8,596,985.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493,515.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578,70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037,91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578,704.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良好,具备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2025年度的盈利水平,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绩效奖金;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高管津贴、绩效奖金。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18
吴志良	董事	现任	55.24
吴伟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4.21
周杨飞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9.97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黄健雄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陆晓倩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何爱平	财务总监	现任	53.15
吴小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11
吴伟洋	副总经理	现任	49.27
海明龙	副总经理	现任	113.64
邓国浪	副总经理	现任	47.30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离任	2.58

备注:

1、2025年1月10日换届选举后,黄学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薪资为其2025年1月的薪资。

2、2025年1月10日换届选举后,吴志良先生、何爱平先生、吴小红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吴伟源先生被聘为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及期限

2026年度任职内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

(2)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由基本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岗位职级确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年度绩效奖金结合当年度经营业绩、同行业水平、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留存一定比例绩效奖金至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及期限

2026年度任职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资由基本薪酬、高管津贴、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岗位职级确定;高管津贴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年度绩效奖金结合当年度经营业绩、同行业水平、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留存一定比例绩效奖金至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发放。

三、审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自身权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自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另今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执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涉及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彩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于长江,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